

# 推動就業金卡， 與國際競逐人才

國發會人力發展處

## 壹、前言

## 貳、我國現行法令限制多，外國人才來臺工作受限

## 參、國際間積極推出具吸引力之工作簽證

## 肆、規劃目標與重點

## 伍、廣徵各界意見

## 陸、創造雙贏效果，協助國內產業國際化

## 柒、結語

## 壹、前言

在知識經濟的時代，土地、資本已不再是決定一國國際競爭力的重要因素，相對的，「人才」與「技術」的重要性日趨顯著，「人才」是國家競爭優勢的重要關鍵。

面對國際間人才的激烈競爭，各國為延攬及留用各領域專業人才，紛紛祭出各項人才政策，並以外國人才的需求角度，提供更友善的居留環境，突破原有法令規範，讓外國人才能夠以更彈性、更便利的方法留在各國工作，並針對高階專業人才，提供更具吸引力的工作簽證，讓他們在尋找工作或從事專業工作時，不會因為法令限制太多，而降低到該國工作的誘因，有助於補充該國人力或技術缺口，並與

其本國人才產生知識與技術交流的效果，進而增進本國人的國際量能與視野，引領產業發展及技術進步。

## 貳、我國現行法令限制多，外國人才來臺工作受限

### 一、外國人才來臺無法兼職

依我國現行《就業服務法》之規定，除各級政府及其所屬學術研究機構聘請外國人擔任顧問或研究工作者、受聘僱於公立或經立案之私立大學進行講座、學術研究經教育部認可者，無須申請工作許可外，一般來臺工作之外國人士，須由雇主申請聘僱許可，且僅能從事該「聘僱許可」所規定之工作；雖法律並無規定每位外國人士僅能申請一份工作許可，但欲從事專門及技術性工作，每份工作許可均須符合聘僱薪資標準新臺幣 47,971 元及學經歷等規定，因此不具兼職彈性。

此外，為瞭解外籍人才來臺及留臺遭遇的問題，國發會透過舉辦各項調查及座談會，盤點外籍人才來臺、留臺遭遇的問題與困境發現，屢有外籍人士反映在臺轉換工作困難、無法自由轉換雇主、無法兼職、外籍人士擔任民間部門有酬之短期顧問或技術指導，甚至講座，都必須一一逐案申請聘僱許可，各種不便問題，降低外國專業人士來臺或留臺發展之誘因。

### 二、外國人士來臺工作申辦流程繁複且耗時

#### (一) 外國人士循一般程序來臺工作

在現行制度下，尚未入境之外國專業人士，如擬來臺工作，須事先與雇主洽談並簽定聘僱契約，再由雇主備妥相關文件向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以下稱勞發署）申請工作許可，始得在臺工作。俟勞發署審核核可後，寄送該外國人士，由該外國人士再持該聘僱許可向我國駐外館處辦理工作簽證，爾後入境時，持簽證向內政部移民署（以下稱移民署）申請外僑居留證及重入國許可；因此外國人士，需要分別向勞發署、外交部領事事務局（駐外館處）、移民署 3 個機關申辦，且各單位有各自的審核證件系統及繳費系統，申辦標

準、法規亦不一，每個步驟皆需耗費 7 到 10 個工作天，此種申辦流程，申辦者至少需往返 3 個機關高達 6 至 8 次。此外，受限於我國在有些國家並無駐外館處或申辦地點距其居住處所過於遙遠，對境外申請者造成極大不便，且整個申辦過程約需耗時近 1.5 個月，繁瑣冗長，影響外國白領人士來臺發展之意願。

若外國專業人士係以不可延期之應聘、投資、商務、觀光等停留簽證形式入境者，則須在停留期間先與雇主洽談並簽定聘僱契約，再由該公司準備相關文件向勞發署申請工作許可，若能在臺簽證效期內獲得勞發署審核核可，則可無須離境，但仍得向移民署辦理外僑居留證及重入國許可，惟申請程序依然繁瑣冗長。申請流程如圖 1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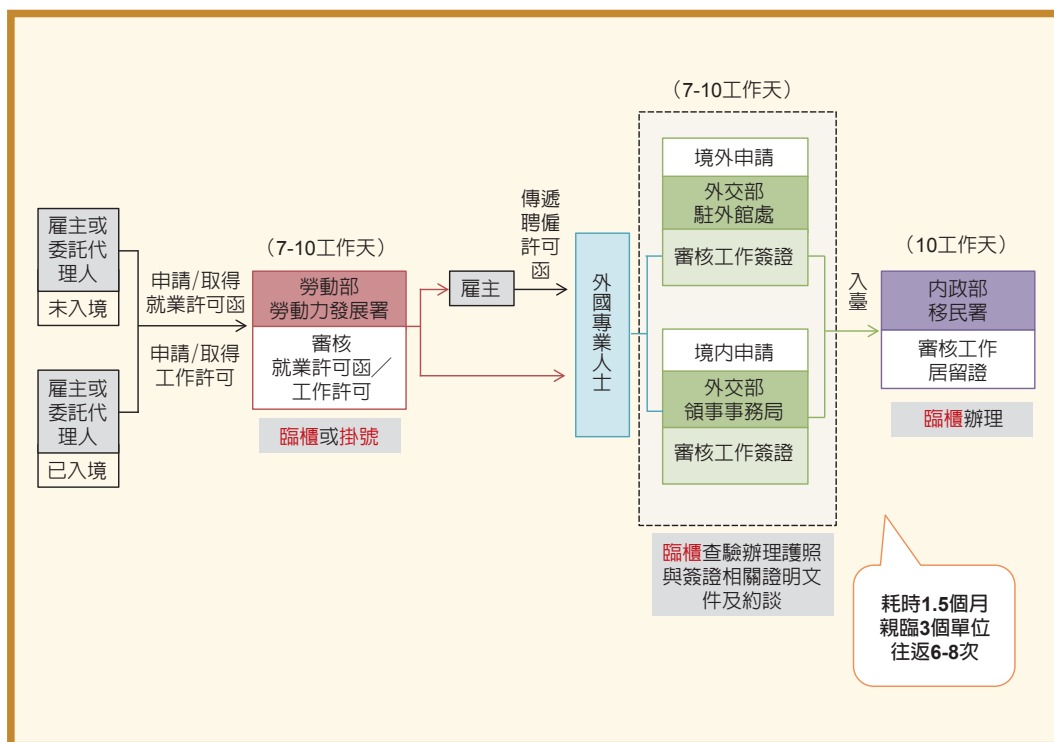


圖1 外國人士循一般程序來臺工作之流程

## (二) 外國人士循「就業 PASS 卡」程序來臺工作

為簡化外國人士來臺工作相關准證之申請作業，並縮短工作天數，行政部門於民國 98 年規劃針對「以工作為主要入國目的」的外國專業人士，核發具工作許可、居留簽證、外僑居留證及重入國許可四證合一的「就業 PASS 卡」。惟許多外國人士表示，此做法雖較一般申請程序簡便，但與企業習慣的申請流程不同，且因無線上申辦平台，民衆送件後，無法掌握申請流程，且各機關做法不一，付費方式也不同，造成申請意願不高，截至 106 年 4 月底止，核卡人數約 2,300 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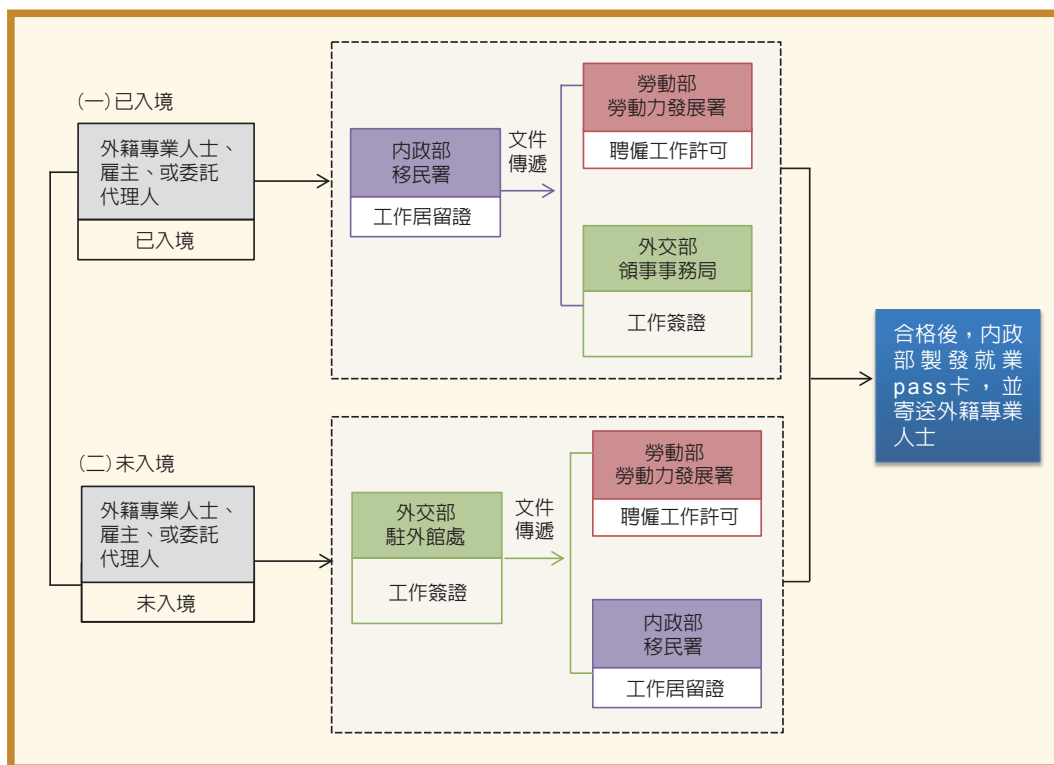


圖2 外國人士循「就業PASS卡」程序來臺工作之流程

「就業 PASS 卡」之申請流程（如圖 2），針對未入境者，由外國專業人士本人或雇主或委託代理人檢具申請居留簽證、聘僱工作許可、外僑居留證及重入國許可等 4 種應備文件及規費，向我國駐外館處提出申請，駐外館處收件

後，於 1 個星期內將相關申請文件及規費分別轉送勞發署及移民署等權責機關審核。各機關審核核可後，由移民署製發「就業 PASS 卡」，並通知申請人領卡。

至已入境者，由外國專業人士本人或雇主或委託代理人檢具居留簽證、聘僱工作許可、外僑居留證及重入國許可等 4 種應備文件及規費，向移民署各服務站提出申請，移民署收件後，於 1 個星期內將相關申請文件及規費分別轉送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勞發署及移民署等權責機關審核。各機關審核核可後，由移民署製發「就業 PASS 卡」，並通知申請人領卡。

### 叁、國際間積極推出具吸引力之工作簽證

以新加坡為例，雖然其國土面積狹小，但卻吸引了許多外國人士，國際化程度相當高，其人才政策可做為我國標竿學習對象，其中「個人化就業准證 (Personalised Employment Pass, 簡稱 PEP)」<sup>1</sup> 即為深具吸引力的政策之一。

「個人化就業准證」是發放給欲赴新加坡從事高階管理之專業人士，以及符合標準之一般就業准證持有者，用意在於透過發放此類准證給特殊外國專業人士，以其方便性及特殊性，達到吸引更多其他優秀人才、留住全球人才之目的。該准證效期最長 3 年，而審核標準則係依該外國專業人士之薪資而定：如針對海外申請人，其前一份工作之固定月薪須達 18,000 新幣（約新臺幣 39 萬元）以上；針對已持新加坡工作許可者，則規定目前固定月薪須達 12,000 新幣（約新臺幣 26 萬元）以上，意即俗稱之「金領階級」。相較於新加坡一般就業准證 (Employment Pass, 簡稱 EP)，個人化就業准證提供外國專業人士更多彈性，且無工作類別之限制（但若從事之工作涉及執業資格及符合一定執業方式及條件者，如藥師、建築師、律師等，仍應符合相關規定）。此外，該准證允許專業人士無須受制於特定雇主，不用因為更換雇主而重新申請該准證，僅需通報新加坡人力部，且離職後仍可

<sup>1</sup> 資料來源：新加坡人力部網站。

<http://www.mom.gov.sg/passes-and-permits/personalised-employment-pass>

留在新加坡長達 6 個月之時間，以利尋找新的工作機會，是相當方便且具吸引力之簽證。

除了鄰近之新加坡外，歐美國家也一直是各國學習的對象。以英國「卓越人才工作簽證 (Exceptional Talent)」<sup>2</sup> 為例，該簽證係針對科學、工程、人文科學、醫學、電子科技及藝術領域等領域之專業人才為核發對象，每年開放一定數額，且只要英國相關機構做擔保，即可申請此簽證。相關機構包括：英國社會科學院 (British Academy)、英國皇家工程院 (Royal Academy of Engineering)、英國皇家學會 (Royal Society)、英格蘭藝術委員會 (Arts Council England) 及英國科技城 (Tech City UK (Tech Nation))。此簽證除允許申請者可「自僱」或「被僱用」，也可在不同雇主間轉換工作，無須額外向英國內政部申請，居留期間最長為 5 年，對各國專業人才而言，確實給予工作與居留方面更大的便利與彈性，值得作為我國借鏡之處。

## 肆、規劃目標與重點

為提升我國國際競才之實力，尊重外國專業人才之就業選擇權利及增加工作彈性，讓他們可以在臺自由尋職及轉換工作，並提供外國專業人士來臺申辦相關准證一便利管道，國發會爰參考新加坡「個人化就業准證」、英國「卓越人才工作簽證」等機制，於「外國專業人才延攬及僱用法草案」（以下簡稱本草案）規劃核發「就業金卡」，針對有計畫來臺尋職之「外國特定專業人才」<sup>3</sup>，得向移民署申請核發具工作許可、居留簽證、外僑居留證及重入國許可四證合一之「就業金卡」，提供外國專業人士便利之尋職及就業簽證，以符合國際企業及高階人才之需求，進而提高外國人才來臺及留臺意願，增進國人與外國專業人才交流及互相學習機會，強化國際競爭力。

---

<sup>2</sup> 資料來源：英國政府網站。

<https://www.gov.uk/tier-1-exceptional-talent>

<sup>3</sup> 本草案目前規劃「外國特定專業人才」是指外國專業人才中具有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公告之我國所需科技、經濟、教育、文化、藝術、體育及其他領域之特殊專長者。

## 一、鎖定「外國特定專業人才」，提高來臺人才質與量

本草案所規劃之「就業金卡」係針對「外國特定專業人才」設計核發，相較於「外國專業人才」（即從事《就業服務法》第 46 條第 1 項第 1 款至第 6 款之工作，以及具專門知識或技術，且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會商教育部指定依《補習及進修教育法》立案之短期補習班教師），「外國特定專業人才」是指外國專業人才中具有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公告之我國所需科技、經濟、教育、文化、藝術、體育及其他領域之特殊專長者，其專業資格之程度較「外國專業人才」更高、更具有特殊性。

「外國特定專業人才」之認定標準未來將由國發會以國家整體政策角度，協調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其產業特性及需求訂定。目前初步綜整之各項認定標準如下：

- (一) 曾經或現任於其他國家或我國最近月薪達我國現有外籍專業人才薪資前 25%（目前約為新臺幣 16 萬元）者。
- (二) 我國中央研究院、工研院、外國簽定人才交流備忘錄（Memorandum of understanding，簡稱 MOU）之科技、經貿、學術協會之推薦者。
- (三) 在臺設立研發中心、營運總部、跨國公司之高階主管或經理。
- (四) 國家科學院院士、國家院士級學者。
- (五) 在政府力推重點產業（如科技、電子商務、新材料、數位經濟、環境能源、科技管理等）卓越傑出人才，能實際促進臺灣產業升級轉型者。
- (六) 其他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屬欠缺且亟需者，或於科技、經濟、教育、文化、藝術、體育及其他領域之特殊專長、技術或智能者，以及獲得國際獎項殊榮，有助中華民國利益者。

## 二、一卡在手，尋職、兼職、轉換工作都便利

國發會於本草案規劃「外國特定專業人才」擬在我國從事專業工作者（專業工作包括《就業服務法》第 46 條第 1 項第 1 款至第 6 款之工作，以及具專門知識或技術，且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會商教育部指定依《補習及進修教育法》立案之

短期補習班教師)，得個人向移民署申請核發具工作許可、居留簽證、外僑居留證及重入國許可四證合一之「就業金卡」，不受《就業服務法》第 43 條規定外國人在臺工作需經雇主申請許可，及同法第 53 條第 1 項規定外國人轉換工作時或受聘僱於 2 個以上之雇主者，應由新雇主申請許可並檢附相關離職證明文件之限制。

「就業金卡」有效期間為 1 年至 3 年，符合一定條件者，得於有效期間屆滿前重新申請。在有效期間內，就業金卡允許外國特定專業人才無須受僱於一定雇主，能在臺自由尋找專業工作。在工作的期間，也能擔任民間部門有酬之短期顧問、技術指導或講座，大幅度提高工作之便利性，也彰顯我國歡迎人才之意。

### 三、搭配線上申辦平台，提升政策推動效率

隨著網路與資訊科技大量運用，傳統紙本申請及交換模式已逐漸無法滿足現代人講求效率之需求，行政部門刻正規劃建置「外國專業人才申辦窗口平台」，除提供「外國特定專業人才」得於線上申辦「就業金卡」外，「一般外國專業人才」與外國創業家亦可至該平台申辦「就業 PASS 卡」、及「創業家簽證」等，簡化程序，並提高申辦效率。

行政部門規劃將各主管機關之受理申請方式改採線上申辦，申辦表單格式與應備文件亦重新整併，整合在外國專業人才網路申辦窗口平台上，並提供申辦範例供申請者參考，以避免申請者遭重複退件、補件之時間損失；而雇主、外國人士或代辦人員只要申請加入會員，並進入此平台填寫申請資料，同時上傳各機關所需的應備文件電子檔即完成初步申請程序，之後外國人士再親至外交部領務局進行護照等正本文件查核及約談，即可完成全部申辦程序。如此一來，申請者無須再前往勞發署與移民署等機關臨櫃辦理。

此外，申請者與各主管機關亦可透過此平台檢視全案申辦進度與各機關的審核狀況，而無須由他機關再行核發證明文件，如此可免除機關間公文往返之行政作業，預期可減少簽證、工作證及居留證等核發所需平均時間約 50%，並達到簡化作業流程，以及實現政府服務便利、快捷、優質之目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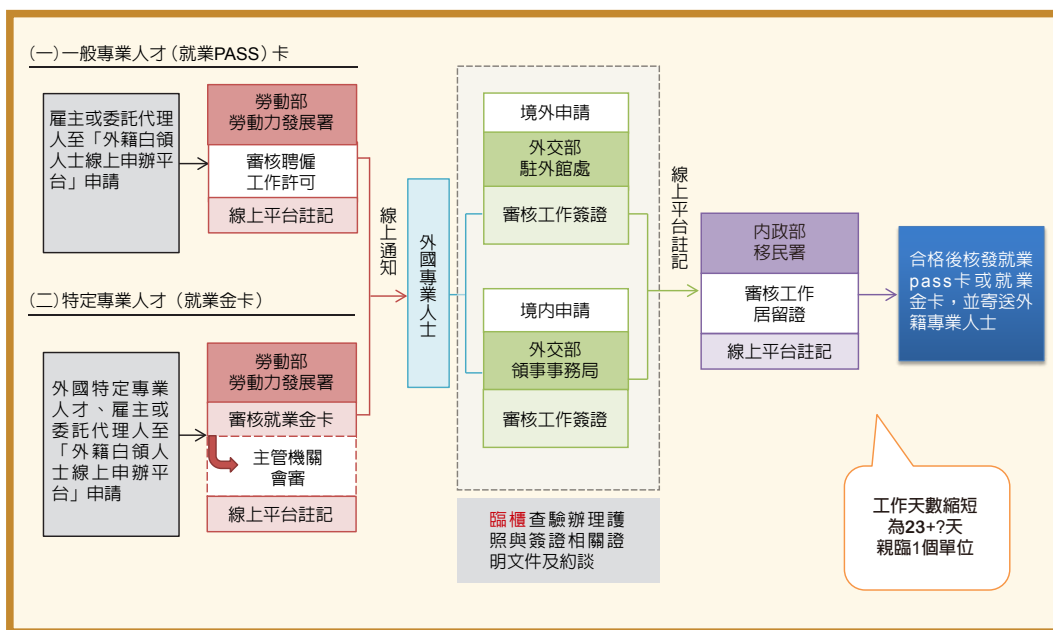


圖3 外國人士申請「就業PASS卡」與「就業金卡」，配合線上申辦平台之流程

根據圖3的申請流程，首先係由外國專業人士本人、雇主或代辦業者申請加入平台會員，線上填寫送件資料，並由移民署於線上平台初審審核作業，再將資料交換給勞發署審核工作許可，許可後線上通知外國專業人士至外交部駐外館處或領事事務局，臨櫃查驗辦理護照與簽證相關證明文件及約談，核可後於線上平台註記，再由移民署於線上審核工作居留證，審核合格後通知外國專業人士繳費，最後由移民署完成製卡，並通知申請人至指定地點領證或寄送予申請人。如此一來，外國人才僅須親臨1個單位，且申辦工作天數大幅縮短至23天左右。

## 伍、廣徵各界意見

本草案自本(106)年1月4日起，迄3月4日止，於「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台」辦理為期約2個月之網路意見徵集。其中在「放寬工作許可相關規定」部分，項目包括核發就業金卡、開放外國自由藝術工作者來臺、開放補習班聘僱短期技藝類外國教師及延長特定專業人才工作、居留期間至最長5年等，贊成人數計64

位，遠多於反對人數 3 位，顯現我國在許可外國人才來臺工作部分，確實有鬆綁之必要。

## 陸、創造雙贏效果，協助國內產業國際化

為加強吸引外國優秀人才來臺，國發會業於 98 年針對「外國高級專業人才」<sup>4</sup>核發「梅花卡」，結合我國移民政策，直接給予永久居留，並得不經雇主申請，逕向勞動部申請個人工作許可。

相較於「梅花卡」，本草案所規劃之「就業金卡」，發放對象是「外國特定專業人才」，專業程度介於「一般外國專業人才」與「高級專業人才」之間，係為不「一步到位」給予永久居留權，而是先提供「一定期間」的「工作許可」，便利從事及轉換各類合法的工作，無須逐一審查工作許可；透過較彈性及便利之管道，增加渠等來臺意願，並發揮知識交流與傳遞的效果，且外國專業人才通常與國人呈現「互補關係」，期藉由本草案，讓國人有更多機會與「外國特定專業人才」接觸，激盪更多可能，創造雙贏。

## 柒、結語

隨著國際人才交流日益頻繁，國際間的人才競爭也愈來愈激烈，面對各國競相提出積極性的人才延攬政策，臺灣身處貿易樞紐，更應積極延攬優秀人才，創造吸引國際人才來臺的友善環境，藉此提高我國競逐國際人才之競爭力。

「就業金卡」是本草案一大亮點，除提供外國「特定專業人才」來臺自由尋職、轉換雇主，以及兼職等多重便利，並搭配線上化申辦流程方式，大幅簡化行政流程及縮短作業時間，若能確實推動並發揮效益，將有利與國際競逐人才，厚實我國人力資本，協助國內產業發展與升級。🌐

---

<sup>4</sup> 《入出國及移民法》第 25 條所稱「為我國所需之高級專業人才」。